**<<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行動學習試辦計畫家長同意書>>**

資訊科技帶來的衝擊和全球化競爭，加速了社會和環境的變化，也使不可知的未來增加了許多變數。為了協助孩子面對未來，我們應更加積極運用各種資源和機會，除了帶領他們從小培養主動認真學習的習慣，也可藉由資訊科技和網路來開拓他們的視野，透過多元及創新的學習方式，以培養適應環境的能力。

為了讓明湖的孩子們能夠以科技化的教學設備，進行合作學習、培養自主學習、紀綠學習歷程，本校陸續購置平板電腦以規劃做為學生學習工具，期待在課堂中實踐以學為本，激發新的學習模式，促使孩子成為更具競爭力的未來國民。

本計畫應用方向包括：雲端教學系統做為教學輔助系統，並紀錄學生學習歷程；以專題討論模式培養學生合作學習、蒐集資料與彙整資訊之能力；運用多媒體素材活化學習過程，促進學生自主學習。

學校提供學生使用行動學習載具，相對的在設備使用權利義務上也需要家長與孩子的共同配合。請詳閱下述行動學習載具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若徵得您與孩子的同意並於下表中簽名**，將會依照課程需求於課堂上提供行動學習載具作為貴子女的學習工具。

明湖國小校長 郭添財 105.09.03

**行動載具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

1. 學生配合教師課程規劃於課堂領用之行動載具，放學前需將載具收到教室的推車中，寒暑假則收回進行檢修。
2. 學生應妥善保管行動載具，因非人為因素造成的損壞，由學校連絡廠商處理；如屬人為因素，需由家長負擔全額維修費用。
3. 平板電腦為輔助學習工具，於課堂中未得到授課教師允許，學生不得私自取用平板電腦。
4. 在校期間，如有使用行動載具從事學習以外之活動，經學校教師確認後，會先暫時取回設備，直到學生改過為止。
5. 學生瀏覽網路或使用APP時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6. 學生將個人所有資料存放於學校資訊設備上，須自行備份，以免遭遇意外的資料毀損情形，學校並不負資料保管責任。
7. 使用者違反本辦法條文者，本校保有隨時中斷其使用之權力，並將設備收回。
8. 行動載具開機時應避免震動，使用時不可重壓、拋摔。
9. 學生只能透過學校提供之無線網路經臺灣學術網路對外連結，不可自行以手機3G上網行動熱點方式，繞過臺灣學術網路對外連結。
10. 若有上述情形並涉及違法行為，學校得將設備收回，並由學生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同意 學生參加行動學習試辦計畫，於課堂領用行動學習載具期間願意遵守相關使用規定，

學校保有隨時取回設備之權利。

□不同意

**□ 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行動學習載具使用者的守法義務及承諾」，並遵照行動載具使用之注意事項。**

班級 座號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